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盛禧花园
建设地点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村，丰盛路与科技大道交界处，南侧紧邻科技大道，东侧紧邻丰盛路。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°27′10.80″，北纬 22°34′18.71″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http://yanshou100.com/（水土保持公示网）
	起止时间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中山盛欣房地产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6460614 5
	地 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43 号碧欣花园 8 栋 8 卡 电子邮箱：466134701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苏剑锋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标安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11月1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11月15日